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9號

原告 黃子姮
洪秀津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7日止，本金及利息共計為新台幣(下同)409萬6,868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9萬6,8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9,47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4萬6,662元，尚應補繳2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金額385萬6,000元)	1	利息	385 萬6,000 元	114 年 11 月 22 日	115 年 7 月 7 日	(228/365)	10%	24萬867.95元
	小計							24萬867.95元
合計								409萬6,868元